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1)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德陽什邡市湍氏鎮湍雙路81號半山公社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可酌情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4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修訂大綱及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代表委任表格..... | 8 |
| 投票表決..... | 9 |
| 推薦建議..... | 9 |
| 責任聲明..... | 9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近日有關防控蔓延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位於中國四川省德陽什邡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在德陽什邡市疫情防控期間及早注意並遵守有關健康申報、檢疫及觀察的相關規例及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不時訂明的疫情防控相關規定，並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相應防控措施；
- (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向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拒絕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的所有時間均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提供公司禮品。

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所有權益人士的健康安全著想並與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德陽什邡市湔氐鎮湔雙路81號半山公社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6年3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
劉文芳先生
白志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3室

敬啟者：

**(1)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下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董事；及(c)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2,032,890,585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578,117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批准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亦會納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1)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不會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因此，黃祥彬先生及汪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為董事，或委任有關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
- 1.3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會通過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董事履歷。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祥彬先生及汪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將提呈重選各上述董事的獨立決議案。

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本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及(ii)補充確認股東大會所用投票方法所需的程序(「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大綱及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2022年4月8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黃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1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與金敏先生共同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經營管理。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Risun的董事，以及除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興科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成都興科蓉醫藥有限公司以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至今擔任鵬盈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鵬盈的戰略規劃及公司運營。鵬盈於2015年3月將其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轉讓予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無其他業務運營。自此，黃先生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業務中。此外，黃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亦一直為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瑞欣」)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瑞欣的主要業務是醫藥行業顧問，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協助獲取監管批文及進行藥品註冊。然而，瑞欣提供的藥品主要為傳統中藥精華類，不同於本集團提供的藥品種類。瑞欣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瑞欣分別由黃先生及陳賢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或關聯人士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50%及50%權益，不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故不可因公司重組而由黃先生全權決定將其出售。由於黃先生於2011年註冊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以來，瑞欣管理層開始注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瑞欣本身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隨後導致瑞欣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瑞欣。

黃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廣元市藥品檢驗所的藥劑師，負責藥品質量研究、藥品安全信息收集和報送。

黃先生自北京廣通時代醫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通」)(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之時起至2004年為該公司董事。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前，由黃先生、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均為分別持有其50%、40%及10%的股權。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當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時，彼因專注瑞欣業務發展而無參與北京廣通日常營運。就黃先生所深知，由於北京廣通並無業務營運，故不再參加年檢，因而於2004年11月26日被撤銷營業執照。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執照遭撤銷，據其所知本身亦無因執照遭撤銷而遭導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彼亦於1988年7月獲吉林農業大學頒發野生植物資源學士學位，並自2013年12月起攻讀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先生支付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389,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作為間接全資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晴先生(「汪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汪先生自2003年4月至今任職於大連理工大學，最初擔任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教授，負責研發及教學。目前汪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院藥學系主任。自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汪先生擔任遼寧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的藥劑師監督員，負責藥品監督與評估，並參與研究及技術創新。

汪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日本九州島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九州島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農業大學藥用植物學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3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9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2,890,585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03,289,0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者，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大綱及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黃祥彬先生(「黃先生」)、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Fullwealth」)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Wickhams」)被視為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該1,050,000,000股股份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持有，Risun由Fullwealth全資擁有，Fullwealth繼而由一項全權信託(由Wickhams作為受託人及黃先生作為上述信託的授予人)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先生、Fullwealth及Wickhams透過Risu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9%，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1年 | | |
| 3月 | 0.670 | 0.420 |
| 4月 | 0.670 | 0.520 |
| 5月 | 0.610 | 0.520 |
| 6月 | 0.600 | 0.495 |
| 7月 | 0.660 | 0.500 |
| 8月 | 0.700 | 0.560 |
| 9月 | 0.740 | 0.630 |
| 10月 | 1.060 | 0.700 |
| 11月 | 1.660 | 0.880 |
| 12月 | 2.200 | 1.480 |
| 2022年 | | |
| 1月 | 2.320 | 1.530 |
| 2月 | 1.840 | 1.530 |
| 3月 | 2.160 | 1.480 |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文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4 除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

- 6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1,00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2013~~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3~~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2013~~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 A表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2 在細則中，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
| 「股息」 | 指 | 公司法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
| 「電子」 | 指 | 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公司法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2.3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牴觸，則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3.1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1,00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不違反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不違反公司法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3.6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9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大綱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3.13 除公司法、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3.14 除受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4.4 不論本細則第4條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或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或可能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4.11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根據本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就其所持各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則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會由專人送達或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有權接收的股東。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b)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每財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該兩種投票的方式無論是哪種方式的實質結論，均得一體經大會主席最終確認，否則不得作為董事會行使權力的依據。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4 股東表決

14.1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投票表決時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憑證以證明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可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16.5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6.6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20~~16.19~~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其權益性質。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6.214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246.21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而獲支付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惟該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16.2346.22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a)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16.24~~16.23~~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細則第~~16.22~~16.23條並無禁止者)均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6.25~~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疑問由大會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8 管理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過往進行而當時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18.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則除公司條例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0.3 在遵守細則第~~16.19~~16.20條至第~~16.24~~16.25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21.2 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23 儲備撥充資本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貸項或損益賬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其股款部分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24.19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8 賬目

28.1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28.6 在妥為符合細則、公司法、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公司法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29 審核

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主動清盤。

32.232.1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 32.3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32.4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儘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編號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與一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定義見公司法)進行合併或綜合。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德陽什邡市湔氐鎮湔雙路81號半山公社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祥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汪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其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僅此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前述採納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4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